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仓政规〔2024〕6号

关于《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仓山民宿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 （仓政规〔2024〕3号）的补充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综合协调处，金山工业园区：

根据福州市关于民宿发展的最新要求，现将《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仓山民宿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仓政规〔2024〕3号）第四条第2点“民宿经营者向所在镇街提供相关备案材料，仓山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进行联合现场核验，对符合条件的民宿予以登记”中的“现场核验”修改为“现场查看”，同时删除“对符合条件的民宿予以登记”的表述。

本补充通知的有效期与《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仓山民宿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仓政规〔2024〕3号）的有效期一致。

特此通知。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